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租用场所损害赔偿条款

被保险人租用场所损害赔偿限额是指“财产损失”承保范围规定下，对被保险人租用的场所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因火灾对被保险人租用的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的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而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为以下有效保险的超额保险，不论该保险为基层保险、超额保险还是其它形式保险：

- a. 该等有效保险承保因火灾对被保险人租借的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场所造成“财产损失”时被保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b. 该等有效保险为被保险人购买并用以保障其作为承租人对所租借的或经业主许可临时占用的场所造成“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对以下事项不负责赔偿：

- a. 被保险人变卖、赠送、丢弃的场所，且“财产损失”是由该场所的任何一部分所造成的；
- b. 被保险人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在不动产的特定部分上从事工作造成对该部分不动产的“财产损失”；
- c. 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执行的工作对任何财产的特定部分错误操作而导致必须恢复或更换该特定部分财产。